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康得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甯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(即負責人)為何人？

二、請具狀釋明胡甯喬是否為代理人，如是，請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